**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113.6.24修訂**

1. **收費辦法**
2. 本表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規定訂之。
3. 幼兒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4.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  |
| --- | --- |
| 學年度 | **113學年度** (註1) |
| **收費項目** | **收費期間** | **全日班(單位：元)** |
| 學費 | 1學期 |  0 (註2) |
|  | 全日制 | 半日制 |
| 雜費 | 1學期 | 1100 | 1100 |
| 其他代辦費 | 材料費 | 4.5個月 | 1507 | 1260 |
| 活動費 | 4.5個月 | 900 | 675 |
| 點心費 | 4.5個月 | 4500 | 2700 |
| 午餐費 | 4.5個月 | 4275 |
| 保險費 | 1學期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按日 | 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 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
| 家長會費 | 1學期 | 100 |
| 其他 | 如：圍兜、書包、畢業紀念冊、戶外教學……等費用。 |
| 備註 | 註1 一學期期程為4.5個月。一學年為兩學期。註2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註3如有兄弟、姊妹、雙胞胎同在本校就讀者，只需1位學生(年紀最大者)繳交家長會費。 |

**貳、退費辦法**

一、本辦法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訂之。

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規定辦理退費：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前款以外之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計其比例退

 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以上（含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

 **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

 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